

白先勇教授講座感想

侯劍韜(在讀生)

白教授的文學成就世人皆知，此處不擬贅述褒譽之辭。只記所感，拋磚引玉，以餉諸君。認識白教授最早是因其父、後來是觀其文、至如今是親見其人。當日的學系活動中，白先生介紹了其近期的昆曲傳播工作，並回答了一些問題。整個活動讓我思考最多的是白先生回答的一個問題。其內容大概是一位學長詢問白先生對藝術傳播過程中有些人一切以利字開頭的現象的看法。而白先生也辯證地闡述了在他心中藝術與商業的關係。其實這樣的爭論一直存在。是為藝術而藝術？或是為商業而藝術？又或是想辦法使二者良好結合？中國文化藝術的發展也面臨著這樣的困境。

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首先要從所謂的藝術的源頭上來看（此處所指的藝術僅是狹義的表演藝術）。表演技藝被冠以藝術之名多半是在其發展成熟之後。但由此可知，這些藝術自誕生之日起便與商業或者說牟利分割不開。譬如京劇，表演者、編劇者都需要吃飯，但京劇卻並不因為吃飯這件事中透著些許不高雅而降低了表演中的藝術成分。間或有些許大家在成名之後抱定為藝術而藝術之心態，但這卻並不能掩蓋大部分從業者（即客觀上的文化藝術傳播主體）在表演中是為了牟利的現實。若我們將表演團體的數量多寡作為衡量藝術傳播情況好壞的一個指標，則不難想見，在發展階段該指標一定是與從業人員平均收入成正比的。提出傳播藝術應該首要考慮甚麼這個問題的往往並不是演員，而是觀眾。而且是觀眾中有錢有閒的一部分。當然並不能說「肉食者鄙」或者杞人憂天，但至少在我看來這並不是藝術發展中需要放在第一位考慮的問題。對目前中國大陸的大部分生存在死亡線上的劇團來說，首先要考慮的是如何活下來，也就是如何盈利。此時以盈利為出發點便是以藝術為出發點。因而需要回答一些觀眾關於出發點問題的似乎也不應該是這些劇團。從表演藝術的去處看，牟利也應該是一個不能夠忽視的問題。我們不妨設想一種極端的情況，即現在所有的表演團體均是單純為了傳播藝術。而有一天全世界的藝術覺悟都有了質的提高，則此時表演藝術往何處去呢？其結果多半是要返回到盈利中的。

我們討論藝術傳播問題時應該將重點放在其傳播效果上。這本是簡單的求事功，萬不可上升到儒家所說的「內聖外王」的層面。當然我並不是鼓吹一切從利益出發，而是認為盈利與藝術絕對不應該是對立的兩面。我認為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是先使生存狀況良好的表演團體多承擔一些這樣的社會功能，以為我們優秀文化藝術的傳播爭取更多的時間和空間。白教授劇團會在演出中為了更好地起到傳播昆曲的作用，售出一些廉價票。這便是一個很好的實踐，而這樣的實踐正是現時所需要的。